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发股份”或“公司”）是 1992 年 4 月由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联合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和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法人股东，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以(92)珠人银金管字第 110 号文批准发行内部职工股，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

公司成立时名称为“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珠体改委[1992]93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即现名。

1995 年 8 月，经珠海市证券管理委员会珠证券办[1995]5 号文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在珠海市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证券服务中心挂牌交易。

1998 年 6 月 1 日，根据国家有关清理整顿的政策和广东省的统一部署，公司原挂牌交易股票停止交易。

2004 年 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 2013 年-2015 年业绩情况（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营业收入                   | 8,342,339,136.29  | 7,104,302,025.48  | 7,017,125,542.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8,014,186.78    | 646,702,088.06    | 538,337,740.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47,117,983.96    | 606,070,539.77    | 504,476,024.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5,729,084.69    | 2,032,121,655.76  | 871,809,077.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721,065,519.14 | 6,913,804,256.29  | 6,382,322,851.55  |
| 总资产                    | 91,636,076,503.46 | 67,431,090,991.88 | 43,728,167,241.85 |
| 财务指标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0.79              | 0.6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0.79              | 0.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6              | 0.794             | 0.6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9%             | 9.73%             | 8.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9%             | 9.12%             | 8.04%             |

##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文)、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计划。

##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17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16,904.56 万股的 0.7%。

####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局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

#####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华发股份拟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共计181人。

公司以上述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是希望通过使其拥有公司股权参与公司利润的分享, 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 形成一种以“利益共享”为基础的企业文化。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人员范围是合理的, 对该部分人员进行激励是必要的, 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 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br>额度（万股） | 获授权益占授予<br>总量比例 | 标的股票占总<br>股本的比例 |
|----------------------|-----|---------------------|-------------------|-----------------|-----------------|
| 1                    | 刘亚非 | 董事局副主席              | 30                | 3.67%           | 0.03%           |
| 2                    | 刘克  | 董事局副主席              | 30                | 3.67%           | 0.03%           |
| 3                    | 陈茵  | 董事、总裁               | 30                | 3.67%           | 0.03%           |
| 4                    | 俞卫国 | 董事、常务执行副<br>总裁、财务总监 | 27                | 3.33%           | 0.02%           |
| 5                    | 郭凌勇 | 执行副总裁               | 25                | 3.06%           | 0.02%           |
| 6                    | 张延  | 党委书记、执行副<br>总裁      | 25                | 3.06%           | 0.02%           |
| 7                    | 侯贵明 | 董事局秘书               | 25                | 3.06%           | 0.02%           |
| 中层管理人员<br>(合计 174 人) |     |                     | 625               | 76.50%          | 0.53%           |
| 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br>181 人   |     |                     | 817               | 100.00%         | 0.70%           |

注：

1.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华发股份股票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

##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9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9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即 9.09 元/股，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1.5 元/税前，授予价格调整为 8.94 元）：

- 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0%。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

###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     |
|-------|--|-----|
| 第四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考核指标

相对于2014年，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5%；且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公司考核前三年均值和同行业平均水平。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7%；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70分位值；同时，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净利润值；              |
| 第二个解锁期 |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8%；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7%；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70分位值和2017年所处行业分位值；同时，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净利润值； |
| 第三个解锁期 |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7%；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70分位值和2017年所处行业分位值；同时，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净利润值；   |
| 第四个解锁期 |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7%；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70分位值和2017年所处行业分位值；同时，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净利润值。 |

上述“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因发生公开/非公开发行行为产生的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对应产生的损益不计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基本合格则可以解锁当期 80% 份额，若为 D-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锁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 等级   | A-优秀 | B-良好 | C-基本合格 | D-不合格 |
|------|------|------|--------|-------|
| 解锁比例 | 100% |      | 80%    | 0%    |



注：

授予年度或锁定期年度考核为C-基本合格（不含）以下，则取消激励对象激励资格；解锁期考核为C-基本合格（不含）以下，取消当期解锁份额，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注销。

##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局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局出具专业意见。

## 十、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 本计划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锁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

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 2、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公司承诺没有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有权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认购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并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锁定其股份。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将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

但是，激励对象因如下原因：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对于已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局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局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局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局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 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假设授予日公司股价 13 元/股，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匀速四次解锁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公司 2017 年 2 月底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17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限制性股票<br>份额（万股） | 限制性股票成本<br>（万元） | 2017年<br>（万元） | 2018年<br>（万元） | 2019年<br>（万元） | 2020年<br>（万元） | 2021年<br>（万元） | 2022年<br>（万元） |
|-----------------|-----------------|---------------|---------------|---------------|---------------|---------------|---------------|
| 817             | 3317.02         | 886.84        | 1064.21       | 718.69        | 419.23        | 200.40        | 27.64         |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十四、备查文件

- 1、《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